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3-129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3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
5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6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能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能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能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能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8	第六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作出述职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的职责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的职责情况进行说明。
9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章程的修改;	(三)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0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11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12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必须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依据本章程积极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促使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必须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依据本章程积极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促使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13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14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238号7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248号上海瑞丰国际大厦2408室

经营范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负责人:韩光华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或经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询问和要求,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特殊情况外,独立董事应当对分红预案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特殊情况外,独立董事应当对分红预案发表意见;
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通过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通过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8.董事会和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0.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2.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3.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4.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5.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6.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修订稿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花智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条件成熟时再行召开。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